

檔 號：PND0203
保存年限：20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承辦人：

林俊富

電話：

(02)2737-7562

傳真：

(02)2737-7607

電子信箱：

cflin@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400349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機構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所）黃彥宜副教授擬於104年7月赴奧地利維也納參加XXXIV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Law and Mental Health，申請補助所需費用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補助總額為新臺幣85,000元，請就下列補助項目及金額內勾支：

- (一)機票費：自台北至維也納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班機往返經濟艙機票，機票自行購買(若無法搭本國班機，得由本人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任職機構首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定後，可改搭國外班機。如未附申請書，依照行政院之規定，其購買機票之價款，不予核銷)。
- (二)生活費：出國會議期間之生活費。依照中央政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列報(維也納日支數額250美元)，凡住宿免費宿舍、過境旅館或在交通工具歇夜及返國當日，生活費均照院頒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審核。
- (三)註冊費。



(四)手續費(包括護照費、簽證費、黃皮書費、預防針費、結匯手續費及機場服務費)。

(五)保險費(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金額新臺幣四百萬元)。

(六)機票費、生活費、註冊費及手續費、保險費請先自行墊付。

二、補助編號：104-2914-I-260-003-A1。報銷時請註明補助案編號，以利作業。

三、本案請於返國後一個月內，於本部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系統繳交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及登錄經費報銷。

四、經費報銷時請檢附(一)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二)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三)登機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大會所發之註冊費用收據正本、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及支出憑證粘存單，並附外幣兌換水單或以出國前一天(如遇假日往前順推)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證明、手續費、保險費須檢據，本部核准公函影本，經申請機構首長及有關人員，如主辦會計等審核蓋章。

五、申請機構其經費為原始憑證就地查核之單位：於每月十日或每季結束當月十日前將上月(季)申請機構已執行完畢且已上線繳交報告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案與前項單據，按本部補助編號順序，裝訂成冊，妥善保管。並將彙整完畢之收支報告表經機構首長及有關人員簽章後併同領據，函送本部核銷歸墊。至有關原始憑證，請依據本部「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為落實查核作業，請加強內部審核，妥為保管相關原始憑證，以備查核。

六、申請機構其經費為非原始憑證就地查核之單位：各項單據



12879

2/3

經申請機構首長及有關人員簽章後，函送本部核銷歸墊。

七、當年度預算，若於12月10日前來函辦理報銷，可及早撥款。
。其後因本部辦理會計年度保留款作業，撥款歸墊將稍為延後。

八、請於出席會議時使用Taiwan或Taiwan,ROC。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

104/06/08
16:35:13

部長徐爵民

提：文影送主計室及社工系黃芳宜副教授知悉。
二 請老師依說明於返國後辦理後續核銷事宜。
三 文錄案續辦。

專員王淑娟
104.6.10

專員王淑娟
104.6.10代

代為
決行

教授兼
研發長楊德芳

104-06-11

